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188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22,097,03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6,545,33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000,000股之52.61%。

出席董事：宗緒福 董事長、劉宏洋 董事、詹明仁 獨立董事、吳錦鋁 獨立董事等，共四席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馬茂峯 總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會計師

天下法律事務所 路春鴻 律師

主 席：宗緒福

記 錄：李允泉

(一)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1,849,869 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731,626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0,118,243 元。

2. 因考量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097,036 權
贊成權數	21,841,048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84%
反對權數	195,41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573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1,849,869 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731,626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0,118,243 元。

2.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097,036 權
贊成權數	21,841,023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84%
反對權數	195,43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575 權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097,036 權
贊成權數	21,843,005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85%
反對權數	195,45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574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之競業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097,036 權
贊成權數	21,840,829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84%
反對權數	196,66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543 權

(六)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81提問摘要：

請問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在美國臨床試驗進展?鎳鈦導絲開發進度?建議公司

可以開發新產品以提升營業額。

主席答覆：

經評估發現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時間及成本過高，故先調整方向及時間，先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國家進行開發為優先，延後美國臨床試驗的時程。鎳鈦導絲預計下半年可以出貨。因醫療器材要開發創新的產品並不容易，不但耗時且成本高昂，目前規劃與美國客戶共同開發相關產品及開發現有產品的適用性，以提升營業額。

(七)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由主席宣布散會。(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6,574 仟元，營收組成主係本公司之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負壓幫浦系統產品、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出貨收入；目前本公司現階段營運策略系以滿足客戶產品需求，同步協助客戶其他產品功能之研發設計開發，期許未來可以銜接公司營收新動能，故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732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 10,130 仟元，僅獲利微幅增加 8,398 仟元。

再者，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13 年度預算係按進度進行之。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2年
營業收入	96,574	72,838
營業毛利	57,308	47,122
營業費用	(68,543)	(61,347)
營業(損失)利益	(11,235)	(14,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42	5,194
稅後(淨損)利	(1,732)	(10,130)
每股(虧損)盈餘	(0.04)	(0.24)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3年	112年
資產報酬率	(0.15)	(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1.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59)	(2.15)
每股純損(元)	(0.04)	(0.24)

(三)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本公司開發中的主要產品包括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產品及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等三項利基產品項目，說明如下：

1.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開發專案

本公司之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可達成腦膜修補之效能及防止腦脊髓液外流的問題，符合神經外科開顱手術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本泡沫式人

工腦膜產品現階段鎖定於應用於腦膜修復的適應症，在國內部分，本公司已進入國內各大醫院銷售；在美國產品認證送件部份，已取得在美國的臨床試驗器材豁免(Investigational Device Exemption, IDE)，獲准人體臨床試驗執行許可，目前持續積極建立美國重要合作夥伴。

2. 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專案

導管手術為高階微創醫材產品，具有低侵入性、恢復快及後遺症低等優點，以導管手術進行血栓移除為臨床醫師針對中風治療所共同認同的重要發展趨勢。本公司所開發的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包括腦血管血塊吸引移除負壓幫浦系統及腦部導管手術之鎳鈦合金導絲產品。在負壓幫浦部分，持續研發與擴充產品功效部分，提升血栓移除效率；在鎳鈦導絲產品部分，本公司已掌握精密切割關鍵技術及規格，公司之研發能力獲得美國合作夥伴認同，目前朝向共同合作進行新型鎳鈦導絲產品規格研發，目前客戶正在準備美國 FDA 的 510K 送件及公司正在準備轉移試量產並申請外銷專用許可證。

3. 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開發專案

本公司所開發的組織修復再生產品，係用於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可於關節腔中局部處理軟骨組織的侵入性醫療器材。本公司於已完成初期功效驗證，包括取骨器械打樣開發、相容性測試及功效性驗證，目前台灣衛福部食藥署要求提供臨床前安全性資料佐證資訊，故先暫緩台灣之臨床試驗許可申請。後續經與董事會報告後，考量產品開發時程、預計總經費及同類公司前幾年銷售狀況後，決議終止此產品開發計劃。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高階醫療器材面臨申請認證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而且臨床試驗結果未如預期亦將影響產品上市時程，再者為避免產品之銷售市場接受度不佳，於產品開發階段需針對具有利基市場之技術及研發標的審慎選題並有效掌控開發所面臨之不確定因素，以避免產品開發失敗之風險，因此管控產品開發及掌握產品銷售市場接受度為早期開發就必須重視的議題。本公司透過長期累積的產品開發經驗，除在產品技術由概念驗證階段投入轉譯研究過程中已充分考量法規要求外，在技術開發的階段並規劃完整之專利佈局以保護研發技術，再將技術導入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系統之 QMS 工廠試量產，並整合國內外之人體臨床驗證能量進行產品臨床試驗，驗證產品臨床功效及安全性，藉以取得主要國家產品上市許可。再者，本公司經營團隊長期與臨床醫師共同挖掘不同具商業價值之臨床需求，再根據不同需求去組成研發團隊、結合醫界意見領袖及整合所應用到的技術產業鏈，開發滿足臨床需求之創新醫療器材產品，以提升產品進入市場之臨床接受度。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之臨床試驗主要於美國進行，故本公司透過向美國 FDA 提出 pre-submission meeting 法規諮詢需求進行申請臨床試驗之事前溝通，並依據 FDA 意見及諮詢專家或委託研究機構(CRO)進行臨床試驗計畫(Protocol)之修正，配合本公司技術諮詢委員過去於市場相似產品之臨床經驗，藉以使本公司之臨床試驗計畫更貼近欲試驗之目標成效，進而降低產品法規風險。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BMI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估至 2025 年將成長到 5,897 億美元，2021~2025 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6.7%。全球人口高齡化及肥胖率增加的社會整體趨勢下，慢性病所造成的組織老化及損傷發生率持續攀升，成為醫療器材市場未來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先進國家與新興國家在面臨醫療支出持續增加，分別透過不同思維進行因應。先進國家持續謹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使得成本與效益成為重要且優先的考量因素，同時積極尋求更具效益的解決方案；新興國家在經濟動能較快情況下，透過醫療改革政策，帶動國內醫療器材快速發展。整體而言，提升效益、增加價值以及重視成本已成為醫療器材產業未來的重點發展趨勢。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聚焦於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研發，根據團隊長期與醫師合作之經驗與默契，共同與臨床醫師發掘手術時之未被滿足且有經濟價值的需求，再透過團隊長期累積的轉譯研究與開發產品的豐富經驗，整合國內外醫療本業或異業的技術與製造能量，將產品由概念端推向商品化，藉由完成產品的臨床試驗、功能及安全性測試，通過各國法規單位認證後上市，產品取得上市許可後將透過初期之市場行銷佈局，驗證產品技術之臨床與商業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投入產品開發專案，於完成各專案階段性目標後，將與美國合作夥伴或國際品牌大廠之通路合作行銷，或將產品授權給國際品牌大廠創造商品技術之最大市場價值及公司最大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建立國外重要策略合作夥伴及整合產學醫研界的資源，拓展新產品開發專案之合作機會，同時投入設立新廠及持續招募專業人才加入本公司研發團隊，以奠定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的積極態度，集中力量專注於開發不同臨床應用標的具差異化之高階

醫材，期望能建立一高階醫材產品之成功商業模式。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報告

本公司專注於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係以植入式生醫材料及介入式手術醫材產品為主軸，現階段所開發的產品包括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產品及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等三項利基產品項目，分別已推進到不同的商業化進程。人工腦膜產品在臺灣 TFDA 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本公司現階段已取得台灣衛生主管機關之產品上市許可並銷售至國內各大醫院，以在台灣取得臨床及市場驗證後建立起本產品技術及市場價值。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本公司現階段已取得第一代負壓幫浦產品之美國上市許可，並出貨銷售至美國市場，在鎳鈦導絲產品部分，目前與客戶共同合作進行開發新型鎳鈦導絲產品，目前客戶正在準備美國 FDA 的 510K 送件及公司正在準備轉移試量產及後續申請外銷專用許可證事宜。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技術產品則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本公司將研議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所要求提供之臨床前安全性資料，目前先暫緩台灣之臨床試驗。後經與董事會報告後，考量產品開發時程、預計總經費及同類公司前幾年銷售狀況後，決議終止此產品開發計劃。

近一年來本公司引進國內外之外部研發資源，拓展並建立共同研發聯盟之策略合作關係，以達成高階醫療器材產品商品化之目標，並運用國際授權或策略研發合作之商業模式，實踐高階創新醫材產品從臨床需求到商品上市之價值創造。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明仁

詹明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高階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主要作為產品生產銷售與開發使用，其運用情形與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與未來銷售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因此不動產、廠房及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管理當局辨認之減損跡象，並進一步瞭解及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以及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評價方法、各項參數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海晏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344	29	171,679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46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7,500	15	132,500	18	2170	應付帳款	4,704	1	8,24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2,173	-	10,0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16,094	2	18,07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44	2	4,30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5	-	1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4,403	1	5,17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592	6	48,433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	1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4	-	336	-			25,805	4	32,867	5
1410	預付款項	5,350	1	4,038	1						
		371,304	53	371,537	5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2,590	7	55,517	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25	-	87	-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70,601	38	278,644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60	420,000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4,773	8	57,749	8	3200	資本公積	192,668	27	192,668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282	-	1,579	-	3300	保留盈餘	13,493	2	15,22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912	1	4,912	1	權益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9	-	1,769	-			626,161	89	627,893	88
		333,252	47	344,740	48						
資產總計		\$ 704,556	100	716,2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4,556	100	716,277	100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張文祥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96,574	100	72,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39,266	41	25,716	35
5900 營業毛利	57,308	59	47,122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19	7	6,936	10
6200 管理費用	30,843	32	31,630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81	32	22,781	31
營業費用合計	68,543	71	61,347	84
營業淨損	(11,235)	(12)	(14,22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835	4	4,701	6
7010 其他收入	2,037	2	1,0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3	4	3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803)	(1)	(8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42	9	5,194	6
7900 稅前淨損	(2,493)	(3)	(9,03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761)	(1)	1,099	2
本期淨損	(1,732)	(2)	(10,130)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2)	(2)	(10,130)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4)		(0.24)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張文祥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0,000	192,668	-	33,755	33,755	646,423
本期淨損	-	-	-	(10,130)	(10,130)	(10,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0)	(10,130)	(10,1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6	(3,3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400)	(8,400)	(8,40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00	192,668	3,376	11,849	15,225	627,893
本期淨損	-	-	-	(1,732)	(1,732)	(1,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2)	(1,732)	(1,73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00	192,668	3,376	10,117	13,493	626,161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張文祥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93)	(9,0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30	16,439
攤銷費用	1,255	1,425
利息費用	803	872
利息收入	(3,835)	(4,701)
租賃修改利益	-	(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53	14,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904	(6,856)
應收帳款	(5,436)	8,509
其他應收款	(15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
存貨	7,841	(30,636)
預付款項	(1,312)	3,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02	(25,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7	-
應付帳款	(3,545)	4,625
應付關係人款	-	(99)
其他應付款	(2,119)	2,2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	127
其他營業負債	(1)	(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25)	6,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3,477	(18,713)
調整項目合計	18,130	(4,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637	(13,743)
收取之利息	3,799	4,702
支付之利息	(803)	(872)
支付之所得稅	(206)	(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27	(10,1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000	1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8)	(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6)	(2,5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4
取得無形資產	(958)	(6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0	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28	13,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290)	(6,892)
發放現金股利	-	(8,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0)	(15,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665	(11,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679	183,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344	171,679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張文祥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49,869	
加：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1,731,626)	
可供分配盈餘	10,118,2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18,24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限區外<u>經營</u>)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限區外<u>經營</u>)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限區外<u>經營</u>)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限區外<u>經營</u>) 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限區外<u>經營</u>)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限區外<u>經營</u>)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 售下列產品： 泡沫式人工腦膜 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 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 復再生產品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限區外<u>營運</u>)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限區外<u>營運</u>)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限區外<u>營運</u>)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限區外<u>營運</u>) 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限區外<u>營運</u>)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限區外<u>營運</u>)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 售下列產品： 泡沫式人工腦膜 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 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 復再生產品	配合實務酌作 文字修正。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 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 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u>三</u>分之一。有關獨立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 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 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 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 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 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u>五</u>分之一。有關獨立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 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 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 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	依據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公告修正。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依前項辦理分派。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u>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依前項辦理分派。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增列。 2.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訂定明確之股利政策。
---	---	---

<u>放股利。</u>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u>101</u> 年 <u>10</u> 月 <u>30</u>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u>102</u> 年 <u>5</u> 月 <u>20</u>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u>104</u> 年 <u>6</u> 月 <u>25</u>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u>104</u> 年 <u>9</u> 月 <u>23</u>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u>105</u> 年 <u>9</u> 月 <u>7</u>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u>106</u> 年 <u>6</u> 月 <u>30</u>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u>106</u> 年 <u>11</u> 月 <u>27</u>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u>107</u> 年 <u>6</u> 月 <u>13</u>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u>108</u> 年 <u>5</u> 月 <u>10</u>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u>109</u> 年 <u>6</u> 月 <u>10</u>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u>114</u> 年 <u>6</u> 月 <u>10</u> 日。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u>一佰零一年</u> <u>十月</u> <u>三十</u>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u>一零二年</u> <u>五月</u> <u>二十</u>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u>一零四年</u> <u>六月</u> <u>二十五</u>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u>一零四年</u> <u>九月</u> <u>二十三</u>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u>一零五年</u> <u>九月</u> <u>七日</u>；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u>一零六年</u> <u>六月</u> <u>三十</u>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u>一零六年</u> <u>十一月</u> <u>二十七</u>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u>一零七年</u> <u>六月</u> <u>十三</u>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u>一零八年</u> <u>五月</u> <u>十日</u>；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u>一零九年</u> <u>六月</u> <u>十日</u>。	1.修正日期表達方式 2.增訂修正版次及日期。

董事之競業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宗緒福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金聯電子(股)公司 董事 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西伯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西伯(廈門)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Team UC, Inc. 董事